

乌翠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工作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合议庭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审判工作公正、独立、高效、有序运行，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组织构成

第一条 合议庭由一名承办法官与若干名合议庭法官或人民陪审员按照法定人数组成，并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第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法官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审判长。

第三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以及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指定分案，院长可以决定合议庭组成人员，指定合议庭审判长。

第四条 合议庭成员确定后要相对固定，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合议庭成员。需要更换合议庭成员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报请分管院领导或庭长办理，并在办案系统中注明

具体理由，全程留痕。

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合议庭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作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定；

（二）按照权限对案件及有关管辖、回避等程序性事项作出裁判或者提出意见；

（三）确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

（四）依法开庭审理第一审、再审和其他案件；

（五）评议案件；

（六）按规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七）按规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

（八）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

（九）制作并依法签署、签发裁判文书；

（十）依法办理民事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裁决事项；

（十一）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十二）对申诉信访案件进行复查；

（十三）对案件进行评查；

（十四）做好当事人的释法解疑、矛盾化解、息诉息访及审判舆情应对等工作；

（十五）办理其他有关审判执行的事项。

第六条 合议庭法官职责按照《乌翠区人民法院审判权责清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七条 合议庭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裁判，共同对案件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负责。

审判长对审判事务进行分工并主持案件庭审，对庭审工作负主要责任，与合议庭其他成员共同办理案件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合议庭在开庭和合议前，全体成员均应当阅卷，必要时可以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第九条 开庭审理时，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共同参加，不得缺席、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庭审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一般应在庭审结束后立即进行，至迟应当在庭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评议案件由审判长主持，合议庭成员参加，合议庭法官助理可以参加。

以下事项应当提交合议庭评议，对于需要在庭前合议的，应在庭前合议时评议：

（一）当事人各方提出的程序性请求、程序性争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过阅卷发现的管辖、回避等程序性事项；

（二）决定是否公开开庭审理；

（三）决定是否采取证据、财产保全或者其他强制性、制裁性措施；

（四）决定是否委托鉴定、重新鉴定或依职权调查取证；

- (五) 决定是否中止、终结(终止)诉讼;
- (六) 决定是否申请延长审限;
- (七) 决定是否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帮助研究或报请院长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 (八) 决定案件的裁判结果, 确认调解协议;
- (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需要评议的其他事项;
- (十) 院长、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或者合议庭成员认为需要评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审判长可以报请庭长同意吸收庭内人员参与评议, 发表参考意见; 或者提请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 或者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帮助研究讨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相关人员旁听庭审的, 还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参加人员的意见。法官助理经审判长同意可以列席合议。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以及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在评议前应当查找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 以及最高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省法院公布的参考性案例或其他相关案例, 制作检索报告, 并在合议时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时, 先由承办法官陈述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的意见。承办法官发言后, 由合议庭其他成员发表意见; 多人组成合议庭的, 在承办法官发言后, 由法官等级较低的其他法

官先行发言；法官等级相同的，由从事审判工作时间较短的其他法官先行发言；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时，合议庭成员必须全体参加，并当场以口头方式表决。不得在合议庭成员缺席的情况下评议、表决，严禁在评议前就表决事项个别沟通。

第十四条 合议庭成员应当独立、自主、平等、负责地对案件争议焦点、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理方案等进行分析论证，充分发表评议意见，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否的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亦应说明理由。

合议庭成员发言后，可以在评议结束前对已经发表的意见作出补充、更正，前后意见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意见为准。

第十五条 在裁判文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制发前，合议庭成员有新的意见或者理由的，经审判长决定可以重新评议。案件重新评议，合议庭成员表决意见与前次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为准。

第十六条 审判长在主持合议庭成员充分讨论后，应当根据合议庭评议和表决情况，按照合议庭成员的多数意见归纳合议庭的结论性意见和理由。对合议庭成员的少数意见和理由，审判长亦应如实归纳，或者要求该成员自行归纳。

第十七条 合议庭评议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审判长归纳争议要点后，可以定期再行评议；仍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审判长可以报请专业法官会议帮助研究。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情况应当记录在卷，供合议庭参考。

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按照《乌翠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十八条 除合议庭当庭评议外，必须当场制作评议笔录，详尽记录评议内容。评议结束后，合议庭成员应当立即审查评议笔录，对记录不准确或者遗漏的，应当提出修改、补正意见，确认无误后签名。

第十九条 合议庭一般应当在作出评议结论或者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裁判文书。

第二十条 对制作的裁判文书，合议庭成员应当共同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名。

承办法官对裁判文书的内容负具体责任。合议庭其他成员对裁判文书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重点内容负共同责任，持不同意见的除外。审判辅助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审判长对裁判文书的整体质量全面审核。裁判文书签发按照《乌翠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签发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议庭应当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的有关规定。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时限报请审批。

第二十二条 审判长应当督促指导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书记员按照规定完成审结案件的信息录入、送达、案卷移送和归档等工作。归档卷宗需经承办法官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成员存在违法审判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议庭成员中有人民陪审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实施前，本院制定的有关规则与本规则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与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则相冲突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